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滁州市委员会公共服务事项服务指南（2022年版）

事项名称：青年志愿者行动培训指导

一、办理依据

《志愿服务条例》（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有关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相应的志愿服务工作。

《安徽省志愿服务条例》（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成立志愿服务队伍，开展专业志愿服务活动。

二、承办机构

团市委宣传部

三、服务对象

- 1.全市青年志愿服务组织。
- 2.全市青年志愿服务个人。

四、申请条件

- 1.有意咨询青年志愿服务有关事项的。
- 2.有意向参加团市委主办的青年志愿服务活动的。

五、申报材料

（一）咨询青年志愿服务有关事项
无。

（二）参加团市委主办的青年志愿服务活动
个人/组织参加活动申请表（以团市委发布的青年志愿服务活

动申报表为准)

六、服务流程

(一) 咨询青年志愿服务有关事项

来电咨询解答。

(二) 参加团市委主办的青年志愿服务活动

1.青年志愿服务组织、个人根据团市委发布的活动信息，填写申请表，按指定方式提交；

2.团市委审核申报表，对接志愿服务需求，通知青年志愿服务组织、个人是否可以参与服务及如何参与服务；

3.青年志愿服务组织、个人按照要求和流程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团市委组织全流程管理，及时解决问题困难，协调或提供食宿、交通、上岗培训、物资器材等保障；

4.达成志愿服务目标后，青年志愿服务组织、个人提交工作总结，团市委根据需要为青年志愿者个人、组织提供服务证明，视情开展优秀个人、组织专项评选激励。

七、办理时限

1.青年志愿服务咨询时间：工作日 8:00-12:00, 14:30-17:30，当日办结。

2.参加团市委主办的青年志愿服务活动事项，根据具体工作安排确定。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取任何费用。

九、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团市委宣传部 0550-3160228

事项名称：皖北地区青年创业贷款财政贴息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皖北地区青年创业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
(财行〔2016〕906号)

二、承办机构

团市委青发部

三、服务对象

扶持贷款额度为30万元以下(含30万元)的皖北地区青年创业贷款项目(我市为定远县、凤阳县、明光市)。

四、申请条件

申请贴息资金的贷款项目单位或个人必须是上年还清本息的贷款额，贷款贴息周期为一年，贷款期限超过一年的按一年期计算贴息，贷款期限不足一年的按贷款实际时间计算贴息，项目单位或个人享受贴息资金支持不得连续超过3年。同一笔贷款已享受过其它财政贴息政策支持的，不得再申请皖北地区青年创业贷款贴息资金。

申请贴息资金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申请人为定远县、凤阳县、明光市三地自然人或注册地址在此范围内的法人单位(企业、合作社或协会等)的法定代表人；

(二) 申请的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年龄不超过40周岁(截止日期为申请贴息当年的1月1日)，诚信经营、依法纳税；

(三) 所经营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济、社会效益突，示范带动作用明显、成长性较好。

五、申报材料

贴息资金书面申请审批表，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办银行的贷款合同复印件、进账单及还款付息凭证原件，所在地人民银行支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申报材料要求提交复印件的，要与原件认真比对，确保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六、服务流程

- 1.个人申请；
- 2.县级相关部门初审筛选；
- 3.市级相关部门审核；
- 4.报团省委相关部门审核；
- 5.贴息项目公示；
- 6.资金发放。

七、办理时限

6个月。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取任何费用。

九、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团市委青发部 0550-2185951

事项名称：滁州市大学生返乡创业基地（园）命名

一、办理依据

《滁州市大学生返乡创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行〔2020〕237号）：滁州市大学生返乡创业专项资金由省财政预算安排，用于鼓励和支持大学生返乡创业，促进当地发展特色产业，带动农民增收的财政资金。用于大学生返乡创业示范基地（园）的以奖代补。

二、承办机构

团市委青发部

三、服务对象

大学生返乡创业专项资金，是用于大学生返乡创业示范基地（园）的以奖代补。申请的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为返乡创业的大学生，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年龄不超过40周岁的青年群体。

四、申请条件

1.有项目。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已建项目辐射性强，能够带领带动当地发展特色产业，助农增收效果明显。

2.有场地。有必要的创业硬件，包括固定的生产场地、基地等，创业项目和创业场地须在县（市、区）及以下层级行政区域内，具备必要的办公条件。

3.有机构。已注册的企业、合作社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合作社法人代表应由返乡创业的大学生担任，或者企业、合作社由返乡创业的大学生主导创办，有较为稳定的管理人员和人才队伍。

五、申报材料

大学生返乡创业示范基地（园）申报书，大学生返乡创业示范基地（园）推荐汇总表等。

六、服务流程

1.申报。申请人向县级团委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申报材料。

2.初审。县级团委会同组织部门对申报大学生返乡创业示范基地（园）的单位进行初审，并择优选择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上报团市委。

3.复审。团市委会同市委组织部对申报大学生返乡创业示范基地（园）的单位进行复审，经审核评审确定的大学生返乡创业示范基地（园），市财政给予以奖代补资金支持。

4.公示。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5.命名。团市委、市委组织部对公示无异议的示范基地（园）联合发文命名，并授牌。

七、办理时限

6个月。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取任何费用。

九、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团市委青发部 0550-2185951

事项名称：滁州市“青年文明号”创建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青年文明号管理细则》（皖青创建〔2022〕1号）

二、承办机构

团市委青发部

三、服务对象

1.行业（系统）开展创建活动的评选。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公安、司法行政、住建、交通运输、商贸、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国资委、市场监督管理、药监、广电、供销、法院、海关、税务、消防、储备物资、电力、电信、移动、联通、邮政等行业（系统）的评选，由行业（系统）归口负责。

2.团组织独立开展创建活动的评选。上述行业（系统）之外的工业企业的车间、生产线、班组、岗台，重点建设工程中的青年突击队以及机关、机关事业单位的处、室、科等青年集体，由各团县（市、区）委、市直团工委、各直属企业团委择优推报。鼓励各地积极推报新媒体、海外机构或新兴领域的青年集体，以及重点工程、重大项目、重大事件中涌现的优秀青年集体。

四、申请条件

1.以青年为主体、建制保持稳定的工作集体（窗口、班组、车间、厂站、科室等）；规模较小且内设机构难以拆分的单位可整体参与创建。

2.原则上由1名不超过40周岁的集体负责人或相应团组织主要负责人担任号长。

3.创建集体人数一般为30至50人，特殊情况下最多不超过200

人，最少不低于6人；其中35周岁以下青年人数占50%以上。

五、申报材料

推报汇总表、集体申报表、集体申报材料和工作图片等。

六、服务流程

1.申报。集体对照推荐标准，经自查自评、资格审查、廉政意见征求后进行申报。

2.初评。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和地方团组织应全面了解集体工作业绩、日常创建、社会评价和团的建设等情况，采用差额推优、公开竞争、交叉互评等方式开展初评。

3.审核。组织机构应严把政治关、质量关、廉洁关，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对推荐集体进行严格审核。

4.认定。组织机构对审核通过的集体，按程序认定相应等级和星级。

青年文明号采取申报单位自行公示和组织机构集中公示相结合的方式，在评选各环节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办理时限

每年评一次。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取任何费用。

九、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团市委青发部 0550-2185951

事项名称：组织开展“三下乡”志愿服务活动

一、办理依据

《中共滁州市委宣传部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广泛开展 2022 年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的通知》（滁宣明电〔2022〕13 号）

二、承办机构

团市委宣传部

三、服务对象

农民群众

四、申请条件

无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聚焦农民群众美好生活需求，送服务下乡；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广泛开展群众性科技和科普活动；推进健康乡村建设，深入农村积极开展健康促进活动；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在农村广泛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教育。

七、办理时限

无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取任何费用。

九、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团市委宣传部 0550-3160228

事项名称：全市希望学校、困难学生资助监督和指导

一、办理依据

《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共青团中央《关于大力
推进新时代希望工程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青发〔2020〕6号）

二、承办机构

团市委办公室

三、服务对象

滁州市内家庭困难大学新生

四、申请条件

当年度被普通高校（全日制二本院校以上）录取的农村或城
镇困难家庭大学新生；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
民、热爱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坚定。

五、申报材料

“爱心圆梦大学”助学行动申请资助表

六、服务流程

1.申请者本人向所在地县级团委提出申请，据实填写《“爱心
圆梦大学”助学行动申请资助表》并附家庭情况说明（需经户籍所
在村民委员会或居委会签署意见后加盖公章）后，由所在县级团
委初审后报团市委办公室。

2.团市委办公室根据申报资料的具体情况，组织专业力量进行
复核审查，确认资助学生名单，核对资助人、被资助人信息、受
助金额等。

3.对拟资助学生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受助资金在信息核
对无误后打卡发放。适时以适当形式举办捐助仪式。

七、办理时限

每年 6 月至 10 月。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取任何费用。

九、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团市委办公室 0550-3022434